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758354291F
法定代表人	陈天兴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16 号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 应急罚〔2026〕执 005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高一喆 (16040124003) 郑自勋 (16040124076)
违法事实	2026 年 6 月 10 日，针对省安委会第四督导暗访组督办问题，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动火作业票据，编号 DHZY-20251219075343275 二级动火作业，无分析人和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主要证据材料	《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
处罚依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

	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适用裁量标准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 4 6 项 A 档 ,未对 3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1 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
法制审核情况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集体讨论情况	无
处罚内容	决定处罚款 1.1 万元(大写 :壹万壹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日期	2026 年 6 月 18 日
行政处罚机关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备注	